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109號

原告 聯合牙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福樂

被告 孫國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618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孫國綱被訴業務侵占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起訴案號：111年偵字第3364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8日以112年度審簡字第618號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罪刑，原告聯合牙材股份有限公司於同年5月2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可佐，是原告既於刑事訴訟第一審訴訟終結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認其

起訴程序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，而假執行之聲請同失依據，應一併駁回。又本件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並無礙於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，是原告仍得依法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本件刑事案件合法上訴第二審後，再行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蔡旻璋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附件：

01

02

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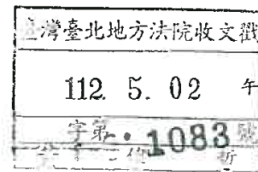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案 號：112年度審易字第377號

股別：乙股

原 告

被 告



為就被告侵占刑事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：
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伍萬元整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1
02
03

事實及理由

查被告因職務之便多次將客戶要繳付公司的貨款挪為己用，造成原告因與客戶查證中，有損公司形象，並由被告自承在案，然被告事發後，陸續以相同手法將多筆貨款挪為己用，顯見被告至今並無悔悟之心，造成原告需要動用多次的人力去查證。據此，原告爰依刑事訴訟第487條以下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相關規定，及民法侵權行為等相關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伍萬元整。

04
05
06
07
08

此致

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4 月 28 日

具狀人 聯合牙材股份有限公司



撰狀人

王學強

09
10
11